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6 年一季度，我司委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共计 11000 万元。该信托产品外部信用评级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评定该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信用等级为 AA+，内部信用评级由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评定，评定该信托内部受益权信用等级为 BB，评级符合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关联关系

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人是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两个公司均为我司控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城建”）注册资本 84544 万元，主营吉林市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是吉林市政府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相关国有资产的法人实体，是吉林市最大的融资平台公司。吉林城建由吉林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吉林市人民政府为吉林城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吉林城建于 2011 年、2013 年、2016 年先后发行“11 吉城建债”、“13 吉市城建债”、“16 吉市城建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客货运输、仓储、物流以及铁路沿线综合开发等配套业务，同时兼营建材以及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开发与管理。吉林铁投是由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持股比例为 100%。吉林铁投是吉林市的第二大融资平台公司，公司为发债主体，于 2012 年、2014 年先后发行“12 吉林铁投债”、“14 吉林铁投债”债券，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二）定价依据

该信托计划交易双方应依据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协议中的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信托单位=1 元，受托人认购 1.1 亿份该信托单位，即 1.1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信托单位信托利益起算日满 1 年之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就其对应核算日持有的每一该期信托单位可收取的信托报酬=1 元×信托报酬费率×自该期信托单位起算日满 1 年之日（含当日）起至信托计划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360。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信托计划的履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算。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监发（2007）24 号文《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监管要求，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确定对该信托投资管理方

式、投资金额及资产配置比例，并委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合规、风控审核。2016年年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项目。2017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项目。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信托报酬，对我司 2016 年投资收益率作出积极贡献。该信托计划的履行期限为 2 年，预计将对 2017 年及 2018 年投资收益率作出积极贡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军、徐卫东、纪敏、姜晓峰就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王晓军表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该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姜晓峰、独立董事纪敏和独立董事徐卫东表示，鉴于中信嘉和 23 号·松花湖建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发生于任职之

前，故无特别意见发表，望今后关联交易能够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